

政府總部  
發展局  
規劃地政科  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CB(1)1279/10-11(01)  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
Development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68/09/07

電話 Tel.: 2848 604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立法會大樓  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
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 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劉議員,

**發展事務委員會  
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屋宇署已就 2010 年 1 月 29 日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45J 號發生的樓宇倒塌事件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40 (2B) (a) 條提出檢控有關建築承建商。隨函夾附有關新聞稿以供委員參考。

發展局局長

(何鎮雄



代行)

2011 年 2 月 9 日

附件: 2011 年 1 月 20 日新聞稿

副本送: 屋宇署署長(經辦人: 許少偉先生)

## 新聞稿

屋宇署檢控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承建商

\*\*\*\*\*

屋宇署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45J 號發生的樓宇倒塌事件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40 (2B) (a) 條下的罪行條文提出檢控有關建築承建商，裁判法院今日 (一月二十日) 已發出傳票。

屋宇署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有關倒塌的原因發表報告。其後，該署完成了進一步調查，並將完成調查後的整體報告及調查行動的相關資料，包括測試分析結果、科學鑑證研究結果、證人供詞及供詞分析等，交予律政司考慮應否運用《建築物條例》提出法律行動。律政司經過深入研究及考慮有關資料及案情後，決定就《建築物條例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0 (2B) (a) 條下的罪行，是針對有關一些已進行的建築工程，其進行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。此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。

有關聆訊定於二月十六日進行。

完

2011年1月20日 (星期四)